

关于东方红明悦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度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明悦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和《东方红明悦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约定，东方红明悦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6 个月之后，每个自然月（如满 6 个月对应日早于当月 15 日，则含满 6 个月的当月，下同）15 日（含，如 15 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开放，若前述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

本集合计划 2020 年度开放期如下：

开放期数	开放时间
第 1 次开放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5 月 18 日-5 月 21 日
第 2 次开放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6 月 19 日
第 3 次开放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7 月 17 日，7 月 20 日-7 月 21 日
第 4 次开放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8 月 21 日
第 5 次开放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9 月 18 日，9 月 21 日
第 6 次开放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1 日

第 7 次开放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20 日
第 8 次开放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8 日, 12 月 21 日

一、 开放期业务说明

1、 参与：

(1) 参与金额限制：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限制。

(2) 参与费率：1.0%。

(3) 参与费用及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2、 退出：

(1) 退出份额限制：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4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4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退出次数限制。

(2) 退出费率：0%。

(3) 退出费用及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总额=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

3、份额锁定持有期

本计划每笔份额参与后，需满足三年持有期，方可在产品开放期赎回。其中，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集合计划成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该笔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笔份额的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满3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该笔份额三年持有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投资者可在产品开放期提交该笔份额的赎回申请，三年持有期内，该笔份额不可办理赎回。

4、收取业绩报酬原则：

(1)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对该笔集合计划份额的年化收益率大于5%的部分提取20%的业绩报酬。

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详见《资管合同》第二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的相关约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需签署《资管合同》后提交参与申请；原已持有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无需要重复签署《资管合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

2、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投资者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3、投资者参与申请经销售机构受理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参与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退出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退出确认情况。

5、本公告仅对东方红明悦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度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资管合同》和《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或查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